

南開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與考量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，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名額，為前 2 年大陸地區學生註冊人數平均（須達 1 人以上）之 5%，至少 1 名，超過 1 名以上者，小數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- 第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九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七十八分以上，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，具請領資格。若無人具請領資格者，得從缺；具請領資格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優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，每學期發給四個月。但不得重複領取其它獎學金。如延長修業年限或轉學者，則不再發給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初由註冊組公布前學期具請領資格學生名單後，由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獎助學金請領、發放、結報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除應繳回所得獎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得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